

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淮南市潘集区平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
公楼内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2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17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1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22

七、 有关声明.....24

八、 备查文件.....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陆行物流、股份公司	指	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陆行物流
证券代码	87013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道路货物运输（G543）-道路货物运输（G5430）
主营业务	物流服务及货物贸易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金娜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平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内
联系方式	0554-6678927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3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3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989,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6,628,307.80	79,799,337.08	79,975,072.48
其中：应收账款（元）	16,634,948.57	8,531,017.57	1,289,416.65
预付账款（元）	6,431,028.32	13,445,604.31	52,283,414.82
存货（元）	6,419,003.72	34,733,281.53	1,181,010.15
负债总计（元）	20,420,600.94	28,405,216.07	24,704,172.30
其中：应付账款（元）	7,230,349.17	8,672,963.86	6,837,55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6,207,706.86	51,394,120.99	55,270,90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71	1.84
资产负债率	36.06%	35.60%	30.89%
流动比率	2.09	2.09	2.44
速动比率	1.46	0.33	0.2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94,227,017.18	407,667,795.75	177,925,50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40,553.23	15,147,422.94	3,766,406.60
毛利率	2.89%	6.16%	4.05%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5%	34.58%	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4%	34.03%	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04,788.48	-1,801,674.24	-1,182,038.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06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4	30.38	31.95
存货周转率	52.33	18.59	9.5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分别为 36,207,706.86 元、51,394,120.99 元、55,270,900.1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1 元、1.71 元、1.84 元，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6,628,307.80 元、79,799,337.08 元、79,975,072.48 元，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0,420,600.94 元、28,405,216.07 元、24,704,172.3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呈增长趋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长、盈利增加导致未分配利润增长较快所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备货增加以及固定资产增加较多，导致 2021 年末资产规模出现较大增长。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06%、35.6%、30.8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9 倍、2.09 倍、2.44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 倍、0.33 倍、0.27 倍。自 2021 年度煤炭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加大增加煤炭贸易量，煤炭贸易相关业务备货及预付款项较多，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公司速动比率显著下降。

3、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6,634,948.57 元、8,531,017.57 元、1,289,416.65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44 次、30.38 次、31.95 次。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逐年下降。同时，公司利用基础物流业务的优势，积极发展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且持续加快。

4、预付款项变动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431,028.32 元、13,445,604.31 元、52,283,414.82 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库存量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采取相应的采购策略。为规避采购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会提前向供应商预定煤炭并支付货款，进行锁价。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煤炭供应链业务量，增加采购量，导致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增加较多。

5、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6,419,003.72元、34,733,281.53元、1,181,010.15元，按照可比口径计算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33次、18.59次、9.51次。公司存货主要为煤炭，2021年末存货较2020年末增长441.10%，主要系期末煤炭备货增加、发出商品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煤炭供应链业务。煤炭系大宗商品，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积极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增加贸易量。为规避市场风险，公司此类交易主要采取订单式、快进快出模式，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较大。

6、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4,227,017.18元、407,667,795.75元、177,925,506.69元，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炭供需持续偏紧，导致煤炭价格大幅度增长，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增加煤炭供应链业务量。

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40,553.23元、15,147,422.94元、3,766,406.60元，公司净利润逐年上升主要系煤炭贸易收入大幅增长，收入增加较快，煤炭贸易毛利率有所增加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04,788.48元、-1,801,674.24元、-1,182,038.70元，2021年较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存货变动等原因所致。2020年度，公司存货增加5,629,524.89元，经营性应收增加4,027,415.48元；2021年度，经营性应付增加9,078,637.44元，但公司存货增加28,314,277.81元，导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2022年1-3月，公司存货减少33,552,271.38元，应收账款减少7,241,600.92元，但预付款项增加了38,837,810.51元，占用了公司较多资金。

8、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提高。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该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发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违反《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分别为秦光、杨坤，秦光、杨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光为公司董事长，杨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秦光、杨坤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秦光、杨坤，系公司在册股东，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秦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530,000	5,049,000.00	现金
2	杨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800,000	5,940,000.00	现金
合计	-	-			3,330,000	10,989,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杨坤，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2) 秦光，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

2、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同时，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6、核心员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3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仅2021年12月存在零星的交易，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有限。

（2）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5-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71元。根据未经审计的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4元。2022年6月13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净资产减少。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末及2022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5-61号、天健审【2022】5-6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0.50元，以本次发行价格3.30元/股计算，市盈率分别为100、6.6。公司近两年业绩波动较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也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综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确定，公司决定以3.30元/股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合理，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3.30元/股，该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并将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3,3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0,989,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秦光	1,530,000	1,147,500	1,147,500	0
2	杨坤	1,800,000	1,350,000	1,350,000	0

合计	-	3,330,000	2,497,500	2,497,500	0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公司董事杨坤、秦光以本次新增股份的75%作为法定限售数额。

2、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989,000.00
合计	10,989,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989,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0,989,000.00
合计	-	10,989,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需求随之增加。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842,856.52 元、440,979,462.35 元和 194,738,491.64 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快速增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后续业务增长储备现金流，提升公司整体的运作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尚需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5名，未超过200名。本次发行未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杨坤	14,998,000	49.9933%	1,800,000	16,798,000	50.3990%
实际控制人	秦光	12,750,000	42.50%	1,530,000	14,280,000	42.844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杨坤、秦光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杨坤、秦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 14,998,000 股、12,75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49.9933%、42.50%，合计持股比例为 92.4933%。本次发行后，杨坤、秦光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 16,798,000 股、14,28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50.3990%、42.8443%，合计持股比例为 93.2433%，杨坤、秦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的情形。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秦光

乙方二：杨坤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乙方一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的 153 万股，价格为人民币 3.3 元/每股，乙方一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504.90 万元；乙方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的 180 万股，价格为人民币 3.3 元/每股，乙方二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594 万元。

（2）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货币认购。

（3）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的认购资金必须在公告的缴款日之前存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本合同自动终止，除非经甲方认可。乙方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指定的支付时间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认购款项 1098.90 万元。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及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因乙方系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取得的新增股份仍应遵守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限售规定。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在乙方一、乙方二认购价款支付之前终止的，则乙方一、乙方二不再负有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

若本次发行在乙方一、乙方二认购价款支付之后终止的，则甲方应当在其发布终止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将乙方一、乙方二已经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分别退还给乙方一、乙方二；若甲方未按期退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零点一分别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违约金。

7.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②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③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无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2）争议解决

①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②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	何应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何应成、马翔宇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45楼
单位负责人	胡正安
经办律师	赵曼曼、陈忠义
联系电话	0551-65226519
传真	0551-6522650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章松、张扬、周杰
联系电话	0551-65666319
传真	0551-6566631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秦 光_____

杨 坤_____

王红红_____

蔡 磊_____

谷保权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吴明安_____

周 艳 _____

杨永洁_____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 娜_____

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 年 6 月 22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秦 光_____

杨 坤_____

2022年6月2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应成_____

国元证券（加盖公章）：

2022年6月2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赵曼曼_____ 陈忠义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正安_____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2022年6月22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马章松_____ 张 扬_____ 周 杰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少先_____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 年 6 月 22 日

八、备查文件

- 1、《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